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6-05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曹建伟、何俊、陆晓雯：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不规范。2024年、2025年，公司对部分销售合同收入单据管理不规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总经理何俊、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陆晓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曹建伟、何俊、陆晓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同时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